

丝路学研究·国别和区域丛书

# “一带一路”投资保护的 国际法研究

A Study of International Law on Investment Protection in  
“The Belt and Road” Area

张瑾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丝路学研究·国别和区域丛书

# “一带一路”投资保护的 国际法研究

A Study of International Law on Investment Protection in  
“The Belt and Road” Area

张瑾 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带一路”投资保护的国际法研究 / 张瑾著.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5

(丝路学研究·国别和区域丛书)

ISBN 978-7-5201-0331-2

I. ①一… II. ①张… III. ①国际法-研究 IV.  
①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28818号

丝路学研究·国别和区域丛书

### “一带一路”投资保护的国际法研究

---

著 者 / 张 瑾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高明秀 许玉燕

责任编辑 / 刘 娟 吕珊珊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当代世界出版分社(010)59367004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http://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2 字 数: 202千字

版 次 / 2017年5月第1版 2017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0331-2

定 价 / 69.00元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上海市 I 类高峰学科（外国语言文学）建设项目成果

上海外国语大学丝路战略研究所智库建设项目成果

上海外国语大学中外文化软实力比较研究基地建设项目成果

教育部基地课题“中国与中东金融合作机遇与挑战”研究成果

# 目 录

## 第一章

### 导论 / 1

---

- 第一节 研究背景 / 1
- 第二节 研究问题与研究意义 / 4
- 第三节 核心概念和相关理论解释 / 6
- 第四节 基本框架与主要内容 / 10

## 第二章

### “一带一路”投资和法律环境 / 13

---

- 第一节 “一带一路”投资的发展与风险 / 13
- 第二节 “一带一路”投资保护与国际投资法律体系 / 26
- 第三节 现行国际投资法律体系的发展与挑战 / 31

## 第三章

### 东道国外资法律制度的考察 / 46

---

- 第一节 中亚国家的法律环境
  - 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为例 / 46
- 第二节 东南亚国家的外资法律环境
  - 以泰国为例 / 58
- 第三节 中东地区国家的法律环境
  - 以阿联酋为例 / 70

#### 第四章

### “一带一路”投资保护的双边机制研究 / 85

---

第一节 海外投资双边税收协定发展与问题 / 85

第二节 中国双边投资协定 (BIT) 发展现状 / 103

第三节 “一带一路”投资条约保护的挑战与应对

——以中国在非洲的海外投资为视角 / 111

#### 第五章

### “一带一路”投资争端的救济制度研究 / 127

---

第一节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 ICSID / 127

第二节 ICSID 典型案例分析

——中国平安诉比利时案 / 140

第三节 完善中国海外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的若干思考 / 152

#### 附录

### 中国对外签订双边投资协定一览 / 171

---

### 参考文献 / 176

---

### 后记 / 185

---

# Contents

## Chapter 1

Introduction / 1

---

1. Research background / 1
2. The theme and value of the research / 4
3. The core concepts and related theoretical explanations / 6
4. 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and main content of the study / 10

## Chapter 2

Investment in the area of OBOR and the legal environment / 13

---

1. The increase of OBOR investment and the related risks / 13
2. The protection of OBOR investment and th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 26
3. The development and challenges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 31

## Chapter 3

The observation of the foreign investment law in the host countries / 46

---

1. The legal environment of the Central Asian countries; a case study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 46
2. The legal environment of the Southeast Asian countries; a case study of Thailand / 58
3. The legal environment of the Middle East countries; a case study of UAE / 70

#### Chapter 4

Study on the bilateral mechanism for protection of the  
OBOR investment / 85

---

1. The development and problems of bilateral tax treaties for overseas investment / 85
2.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 (BIT) / 103
3. The challenges of the investment treaties for OBOR investment and the response—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a's overseas investment in Africa / 111

#### Chapter 5

Research on the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s for the  
OBOR investment / 127

---

1. The OBOR countries and ICSID / 127
2. Comment on a typical case of ICSID—The case of Ping an v. Kingdom of Belgium / 140
3. Contemplation on promotion of China's outward investment protection system / 152

#### Appendix / 171

---

#### Bibliography / 176

---

#### Postscript / 185

---



# 第一章 导论

## 第一节 研究背景

### 一 中国的海外投资与“一带一路”倡议的战略构想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潮流的到来，国家与国家之间包括国家内部微观经济主体之间的联系越来越紧密。全球经济通过贸易和海外投资把庞大的地球变成了地球村。自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实施改革开放政策以来，经过30多年的发展和建设，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经济中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经济体和最大的出口国，每年的海外投资额也位居全球经济体的前列。

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的海外投资经历了从低层次向较高层次投资方式、低端产业投资向高端产业投资扩展的进程，海外投资的经验也在不断地积累、丰富。特别是在2000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中国共产党十六大决定实施“走出去”战略后，我国海外投资进入了迅猛发展时期。年投资流量和投资规模都呈指数式增长。投资方式在传统绿地投资的基础上增加了多种创新方式，如跨国并购、股权置换、外包和建设—经营—转让（build-operate-transfer, BOT）等，海外证券投资开始起步，并呈现长期增长的态势，中国的海外投资已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sup>①</sup>迄今为止，我国的海外投资分布于全球174个国家和地区，并签署了14个自由贸易区协定，涵盖亚洲、

---

<sup>①</sup> 裴长洪：《中国海外投资促进体系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第67~75页。

拉丁美洲、大洋洲、欧洲的 22 个国家和地区，如与东盟、新加坡、巴基斯坦、新西兰、智利、秘鲁、哥斯达黎加、冰岛、瑞士、韩国和澳大利亚的自贸协定。<sup>①</sup>

不过，在我国海外投资快速扩张的同时，海外投资的风险也在不断增加，特别是在 2008 年爆发的金融危机下，我国许多项目不但没有取得预期收益，甚至出现较大损失。不过，祸兮福兮，金融危机也为我国的海外投资提供了历史机遇。因为金融危机使全球资产的价格下降，西方发达国家的资金供应紧张，所以其跨国公司投资战略日趋谨慎，后危机时代的国际金融货币格局再造，人民币国际化的加快都为我国企业寻求战略资产资源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了契机。在这次危机重创世界经济的同时，紧接着又发生欧洲债务危机，各国为了自保纷纷出台了量化宽松的宏观经济政策来刺激经济，最终使全球经济出现了长期疲软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我国的经济增长也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目前，学界用“三期叠加”来描述中国经济的现状，即增长速度换挡期，这是由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决定的；结构调整阵痛期，这是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主动选择；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这是化解多年来积累的深层次矛盾的必经阶段。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政府提出“一带一路”倡议，是中国近 200 年来首次提出以中国为主导的洲际开发合作，通过该战略构筑新一轮的对外开放，利用“一体两翼”途径同时推进向东和向西开放，同时助推我国内陆沿边地区由对外开放的边缘迈向前沿。这一战略将整合上海合作组织、欧亚经济联盟、中国—东盟（10+1）、中日韩自贸区等国际多边合作机制，发挥我国地缘政治优势，促进我国与沿线各国在交通基础设施、贸易与投资、能源合作、区域一体化、人民币国际化等领域展开交流与合作。2015 年 3 月，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和外交部联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不仅勾勒了“一带一路”倡议的伟大蓝

<sup>①</sup> 此外，我国正在推进多个自贸区谈判，包括《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国—海湾合作委员会自贸区、中国—挪威自贸区、中日韩自贸区、中国—斯里兰卡自贸区和中国—马尔代夫自贸区等。此外，我国还在推进中国—新加坡自贸区升级谈判、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区第二阶段谈判和《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后续谈判。

图，而且也强调要加强与沿线国家的设施联通、贸易畅通和金融融通。特别提到加快投资便利化进程，消除投资壁垒，加强双边投资保护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磋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给中国经济发展，特别是中国企业海外投资提供了新的机遇。

## 二 “一带一路”推进中的海外投资风险凸显

中国的海外投资虽然发展历史较短，但是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快速发展，其增速达到了世界投资大国的平均水平。近年来，中国对外投资的触角遍布世界各地。伴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中国企业在沿线国家的投资领域、范围和规模还将不断扩大。与此同时，海外投资也给中国企业带来了诸多的政治风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大多属于发展中国家，政治文化差异大，法律制度迥异，国家政局动荡，战乱与冲突并不罕见，这都给我国海外投资企业带来重大的非商业投资风险。2008年以来，投资遇挫案不胜枚举：2008年中国开发银行欲以139亿美元收购德国德累斯顿（Dresdner）银行；2009年中铝集团欲以195亿美元入股力拓集团；2010年中兴与华为以50亿美元进军美国市场；2011年中电投集团在缅甸投资36亿美元的水电项目；2012年中石油以47亿美元购买伊朗天然气；2013年MCC公司和江西铜矿在阿富汗投资28亿美元铜矿；2013年中信集团在澳大利亚投资55亿美元钢铁；2014年中石油在伊朗投资25亿美元石油等，这些项目皆以失败告终。<sup>①</sup>上述失败的事例说明，投资地的非商业风险是当前“一带一路”投资决策时必须考虑的影响因素，其影响力有时甚至大于商业因素。海外投资中由政治、社会、法律因素引起的非正常事件，导致国际投资利润潜力或资产受损的现象并不罕见。战争、恐怖活动、政府变化、第三国干预、文化冲突、法律规范的不确定性或冲突等是常见的风险来源。

地缘政治上，目前在欧亚大陆正由东向西逐渐形成一个“社会政治动荡风险弧”，包括中南半岛、南亚、中亚、西亚及北非，这与我国“一带一路”倡议及多个海外投资重点地区重合，推升了我国海外投资企业面临的非商业风险。同时，“一带一路”沿线投资的产业都为能源产业，在自然资源丰富的国

<sup>①</sup> 王衍、赵福帅：《陆万亿海外投资现状》，《凤凰周刊》2015年第24期，第27页。

家，所谓的“资源诅咒”也是导致社会动荡的原因之一。<sup>①</sup>再者，在金融危机过后，发达国家贸易投资保护主义趋势增强，中国的海外投资遭受保护主义损害的可能性更大。本次金融危机导致全球经济不景气，许多国家为维护当地就业和产业，贸易投资保护主义有所抬头。三一重工在美诉讼案件、华为在美投资屡遭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The 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CFIUS）拒绝、中国电网收购澳大利亚电网公司被否等，体现了国家安全措施在外国投资审查中的随意使用。因此，面对日益严重的海外投资风险，如何预防和控制海外投资风险，保护我国海外投资企业与国家利益迫在眉睫。

## 第二节 研究问题与研究意义

“一带一路”投资及跨国经营所面临的国际营商规则复杂，非商业的投资风险在“一带一路”投资中尤为凸显，忽视此类风险会损害我国企业经济利益，也有损海外投资的积极性，阻碍“一带一路”倡议的顺利推进。而这些商业因素中，法律环境是首要因素。因此，基于“一带一路”推进中的中国海外投资环境现状，一方面企业需要评估东道国投资环境，对风险进行相应的有效管控；另一方面我国政府急需构建中国海外投资保护体系，保护投资者利益，这将对“一带一路”倡议的实现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

当前我国的海外投资进入新的历史阶段，我国的经济结构与世界格局均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如何维护好我国的海外投资利益，顺利推动“一带一路”倡议，体现中国在全球治理中的应有贡献，本书希望从“一带一路”海外投资保护的国际法视角进行分析研究。

### 一 本书研究的问题

本书研究的主要问题包括两个方面。

<sup>①</sup> 国际经济学界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了对“资源诅咒”现象的关注和研究。该研究认为资源储藏丰富的国家，由于国家经济过分依赖自然禀赋，经济发展缺乏内生动力，反而导致经济增长缓慢，社会冲突异常激烈。“一带一路”沿线就散落着许多这类高冲突高风险的国家和地区，如中亚的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这些国家政治风险因子根深蒂固，不少国家紧邻我国，风险往往外溢为我国国内问题及整个地区性问题。详见黄河、Starostin Nikita《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的政治风险及其监控——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例》，《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1期。

第一，通过考察“一带一路”沿线典型国家和地区接受海外投资的现行法律制度、与中国的双边投资协议及可适用的多边投资制度，从避免投资风险的角度解析在市场准入、投资类型、税收制度、投资限制等方面的投资法律规范，并运用文本阅读、案例研读或专题分析的方法，分析该地区的投资法律环境。

第二，剖析某一国家或地区的投资法律环境，可以归纳出在该地区投资潜在的法律冲突或者法律风险。当然，仅凭知晓风险，投资者并不能避免或者降低在他国投资所面临的风险。有效管控海外投资风险、提供公平便利的国际投资环境也并不是东道国或者投资者母国一国之力所能解决的，《2015年世界投资报告》提出改革国际投资治理体制需要制度安排。现行的国际投资制度通过双边投资协定、多边投资条约为资本跨境自由流通提供了一个国际治理的体系。然而，这一制度在后危机时代中出现了哪些新发展，该机制的现有功效如何，亦是本书研究的问题，特别是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的发展趋势更是本书关注的重点。从经济、政治和法律等角度，为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提供行之有效的海外投资保护建议。

## 二 研究意义

### （一）理论意义

首先，本书可以弥补在海外直接投资领域和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研究方面对于风险管控的研究缺失，特别是法律风险和政治风险的识别、影响因素分析、监督管理机制与制度设计等方面。

其次，本书重点关注海外直接投资企业母国的优势分析，包括母国的基础设施条件、组织优势、政治优势、国家形象和文化优势，以及多边、双边等海外投资保护法律制度设计对于企业“走出去”，特别是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从事经济和商务活动的重要性。

最后，本书在研究方法方面将定性分析和量化分析相结合，意在系统、科学地弥补对丝路学和丝路投资学领域研究的短板和不足。

### （二）现实意义

在宏观层面上，自习近平主席访问中亚和东南亚，分别提出我国要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以来，关于“一带一路”倡议的讨论和研究便风靡中国的经济、政治、外交等各个研究领域。但是到目前

为止，对于“一带一路”倡议到底如何实施、在哪些方面应该有所作为、如何保证“一带一路”倡议的现实意义得到充分发挥等问题，政界和学术界仍然还没有定论。本书作为上海外国语大学丝路战略研究所“丝路学研究·国别和区域丛书”之一，希望通过脚踏实地的研究，进一步夯实和丰富当前“一带一路”倡议设计的内涵。

### 第三节 核心概念和相关理论解释

本书以中国投资者在海外投资所面临的法律风险为切入点，探究“一带一路”倡议推进中为保障我国海外投资利益所需构建的投资保护制度。本书研究涉及的几个核心概念和理论需在开篇做简要解释，如“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海外投资保护制度、东道国法治环境、投资者母国特定优势理论等。本书研究之目的是希望通过探索海外投资的法律保障制度以维护中国投资者的海外利益，从而完善“一带一路”建设法治环境，成为“一带一路”建设的有力保障。国际投资中的东道国政府优势理论和国际投资法的理论发展都为本书研究提供了理论支撑。前者从理论上解释海外投资的法律保障制度的建设是我国政府推进“一带一路”倡议的一项重要机制，而后者则为构建海外投资的法律保障制度提供了指导思想和路径指引。

#### 一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泛指“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路线所经的国家，但究竟具体包括哪些国家没有统一的表述。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2015年发布的世界投资报告，当前亚洲的投资增速依然是最为显著的，而“资源诅咒”现象与社会政治动荡风险弧在亚洲的表现也尤为突出。根据2015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的中国海外投资国家风险评级报告显示，在36个中国海外投资的东道国国家风险级别排序中，亚洲国家的排名在中下游。因此，本书将观察的主要对象设在亚洲。本文对投资条约文本的研究中，如果没有特别指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是指“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上的65个国家和地区，包括蒙古国、东盟10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缅甸、泰国、老挝、柬埔寨、越南、文莱和菲律

宾), 西亚 18 国 (伊朗、伊拉克、土耳其、叙利亚、约旦、黎巴嫩、以色列、巴勒斯坦、沙特阿拉伯、也门、阿曼、阿联酋、卡塔尔、科威特、巴林、希腊、塞浦路斯和埃及), 南亚 8 国 (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阿富汗、斯里兰卡、马尔代夫、尼泊尔和不丹), 中亚 5 国 (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 独联体 7 国 (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格鲁吉亚、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和摩尔多瓦) 和中东欧 16 国 (波兰、立陶宛、爱沙尼亚、拉脱维亚、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波黑、黑山、塞尔维亚、阿尔巴尼亚、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和马其顿)。

## 二 海外投资保护制度

前文述及中国投资者在丝路投资中面临的风险凸显, 因而要成功推进“一带一路”倡议与建设, 既维护我国投资者的利益, 又真正促进沿线地区的经济发展, 需要有一套法律制度对中国投资者海外投资的活动进行规范, 从而保证中国投资者在海外投资中的正当权益免受不当减损, 同时实现中国投资者海外投资中的利益最大化并充分实现国家利益。

尽管从广义上讲, 要对中国投资者海外投资进行风险防范和权益保障, 应当从投资者和中国政府这两个层面进行考虑和完善。但从狭义上讲, 投资者层面的风险防范和权益保障应由投资者负责, 而不能由中国政府来一并负责。因此本书中讨论的海外投资法律保障制度仅包括中国政府层面的法律保障, 具体内容包括中国政府如何在国际法 (包括双边层面和多边层面, 但主要是双边层面) 和国内法中完善相关法律制度, 从而对中国投资者的海外投资从投资准入 (对中国而言, 就是投资流出)、投资运营和投资退出的全过程进行保护、监管和救济。本书将围绕所保障的投资、所保障的范围、所保障的救济机制、海外投资保险和投资争端解决五个关键问题展开集中论述。

## 三 东道国法治环境

投资环境是指足以影响国际资本有效运行、发挥基本职能以及实现增值的一切外部条件和因素。它包括自然、社会、政治、经济、法制、文化教育、科学技术乃至民族意识、民众心理、历史传统、社会风尚等诸多条件和因素。其

中，社会环境尤为重要。而在社会环境中，法治环境又具有决定性的作用。<sup>①</sup>因为上述各种社会环境的条件和因素，最终是通过法律手段、法律形式表现为一定法治体制而发挥作用和效力的，因而在实施上具有权威性。

首先，法治环境对投资环境的影响至关重要，其直接影响企业海外投资的成本构成。法律能使政府对外资的态度上升为国家意志，使政策法规化，具有国家强制力；法律还可以使投资者、东道国的行为得以规范，有法可依，降低法律风险的发生。东道国的法治环境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足以直接或间接影响外国投资者投资权益、投资活动及组织的有关法律制度和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影响着外国投资者所期待的投资利益的实现。由于历史、地理、政治、文化的不同，各国的法治环境存在着明显的差异。一般认为，东道国法治环境是评估其投资环境的主要内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法律体系既有英美法系，也有大陆法系，还有伊斯兰法律体系。不同法律体系的立法价值、法律渊源、诉讼制度都有很大的差别，中国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首先要对对象国的基本法律制度有所了解。如英美法系的传统主要基于判例，判例具有拘束力；大陆法系则是成文法系，强调成文法的制定和执行。而同一法系中，因国情不同，各国的具体法律制度也不完全相同。信奉伊斯兰教的阿拉伯各国和其他一些伊斯兰国家则属伊斯兰法系。《古兰经》、圣训教法学和阿拉伯原有习惯是伊斯兰法的基本渊源。

其次，各国有关营商环境，特别是涉外的投资法律制度是影响海外投资风险的重要法律制度，如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发展中国家的外资法，对外商投资范围限制多、鼓励多；发达国家的外资法，对外商投资范围基本不设限制。而各国投资审查制度直接影响投资案的成立与否决。发展中国家一般都设有政府审批部门，如印度尼西亚投资协调委员会、柬埔寨发展理事会等。随着跨国并购在国际直接投资领域的广泛应用，投资审查制度被各国法律加以规定，即使是对外国直接投资持自由开放政策的美国也不例外。

对中国投资者而言，要管控海外投资的法律风险，企业必须做法律风险方面的尽职调查，既要了解东道国的法律规范，也要了解东道国的法律执行力、“政治化”倾向、东道国公民的法律意识和东道国是否为 WTO 或其他国际公

<sup>①</sup> 姚梅镇：《比较外资法》，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第19页。



约的成员国。中国企业“走出去”，要充分利用我国作为 WTO 成员的有利因素，利用各种新的国际机制保护在海外的直接投资，为海外直接投资服务。“走出去”是中国企业提高国际竞争力和自身发展壮大的需要，也是中国适应经济全球化趋势，保持国内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要求。

#### 四 投资者母国特定优势理论

中国经济高速发展软着陆过程中的内生动力促使中国发展海外投资，这是中国全球化过程的新阶段。近年来，大量的中国海外投资失败案件表明，在中国投资者“走出去”战略中，投资风险是不可避免的。除了企业本身需要谨慎评估投资的可行性、正确认识风险的不可避免性外，从宏观角度思考政府管理功能在海外投资保护中的重要性也是必要的。近年来，国际投资理论中母国特定优势理论为政府在海外投资保护中的作用提供注解。

国内外海外投资理论从很多视角解释海外投资的成因，企业自我积聚优势和东道国区位优势是最为主要的解释。中国学者对于政府构建海外投资促进体系的研究，突破了原有理论的束缚<sup>①</sup>，以投资者母国的特定优势解释政府对于促进海外投资制度建设的作用。投资者母国特定优势理论是对海外投资动因的补充解释。该理论认为母国是一国企业对外投资的基石，它在国民收入水平、服务业发展水平等方面为本国企业发展提供基础性条件；母国因发展条件的不同，造就了各国不同的行业优势、规模优势、区位优势、组织优势及其他特定优势。这些母国国家特定优势也是本国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优势之源，对本国企业参与对外投资具有重要意义。<sup>②</sup>

依据投资者母国优势理论，政府应当注意发挥其组织优势和特定优势。前者是指政府通过一定的政策对某些行业或者产业进行规划与引导，采取措施给予必要扶持；或者建立起一套海外投资保护的促进体系，如设立专门机构，通过保险、税收、提供资金等措施促进海外投资。后者最主要的形式有国家形象优势、文化优势和国际规则及对国际组织的影响力。<sup>③</sup> 该理论认为：在国际投

① 传统的国际投资理论研究仅以跨国公司为对象，忽视了母国国家在海外投资中的地位与作用，仅仅关注企业自身优势与东道国区位优势的国际投资理论是不够全面的。

② 裴长洪：《国家特定优势：国际投资理论的补充解释》，《经济研究》2011年第11期，第21~35页。

③ 不少国家通过制定对外投资的国家战略构建投资促进体系，各国手段不同，方式各异。